

9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吉林工业经济学校轨道交通车站控制实训室建设（双高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应急处置虚拟仿真系统[简称：车站应急处置]V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实物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城轨信号故障处理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课程资源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课程资源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后备盘（IBP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(教学过程管理模块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友道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操作设备终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美捷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4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友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

9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吉林工业经济学校轨道交通车站控制实训室建设（双高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训室文化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14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0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友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